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22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顏景苡

被　　告　浚泰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即浚泰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巫浚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郁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77萬4,39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4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萬2,02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，公

司法第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322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。查被告浚泰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即浚泰機電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浚泰公司）於民國115年22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解散，並選任其董事長巫浚銘為清算人，並由臺中市政府以115年3月2日府授經登字第11507115180號函核准解散登記在案，有該核准解散登記函、股東會議事錄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浚泰公司於清算程序終結前，法人格尚未消滅，並應列清算人巫浚銘為被告浚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浚泰公司為資金週轉之需，邀同被告巫浚銘、林郁軒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1.民國113年7月9日2.114年9月23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.770萬元2.700萬元，到期日分別為1.118年7月9日2.115年3月23日止，利率1.自113年7月9日起至118年7月9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現行利率1.72％）加碼年息0.5％計算浮動計息，目前為年息2.22％，2.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（現行利率為1.718％）加碼年息1.13％計算浮動計息，目前為年息2,848％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利率之1成加付違約金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加倍計付，立有借據、本票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為證。

㈡詎料，被告浚泰公司無預警於115年3月2日向主管機關登記解散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之約定，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原告主張債務全部視同到期，被告應立即清償全部

借款，此有催告書可稽。惟迄今被告仍置之不理或躲匿無蹤，且自114年3月9日起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或屆期清償借款，本件借款尚欠本金1,377萬4,39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。被告巫浚銘、林郁軒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又本件借款係移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承保8成之貸款，故帳務上區分為135萬4.879元、541萬9,518元及140萬元、560萬元，併此敘明。為此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據其提出兩造間之借據、本票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催告書及郵局回執聯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利率表、原告公司定儲指數越指標利率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債權計算書、債權計算清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53頁）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依前揭規定，對於上開事實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浚泰公司向原告借貸，尚積欠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給付，被告巫浚銘、林郁軒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爵

法　官　陳雅郁

法　官　陳怡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欣